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0年第3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組長溫溫、周主任委員公亮

紀錄：陳盈庭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(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)

徐副主任委員治民、葉副主任委員忠武、藍副主任委員鴻文、簡委員志成、連顧問新傑、黃委員國光、陳委員威鑠、吳委員金俊、馮委員輝雲、吳委員和泰、謝委員喬均、詹委員景勛、林委員仕哲、許委員鴻騰、楊助理逸莉

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許副組長菁菁

陳專門委員輝發

王專門委員玲玲

醫務管理科

倪科長意梅、吳視察玉蓮、王視察慈錦、

王科員淑婷、朱科員庭寬

醫療費用二科

蔡科長秀幸、吳視察煥如、林專員巽音、

黃科員文雯

醫療費用三科

方科長淑雲、葉視察鑫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110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：確認

參、 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爭審撤銷或撤銷另核案件，本組皆全數掃描於「爭審業務網路磁碟共享區」建檔，俾利分會後續研議審查共識參考。
- 二、有關價量分析資料管理，分會依本組提供資料，自110年第1季起針對PR值>98之院所及PR值>99之醫師進行教育相談，若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者，請回饋本組研議管理措施或輔導院所辦理清查及自行繳回費用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。

決定：有關本組檔案分析專案移送分會輔導之院所，請分會協助儘速辦理輔導作業，俾利管理時效及避免院所未改善重複列管。

第三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增修7項牙口相關X光片影像醫令，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，每筆醫令獎勵2點，請鼓勵院所進行上傳，另本組蒐集院所執行困難及建議，回饋署本部參考。
- 二、本區「申報總表線上確認試辦計畫」申請比率39%，請鼓勵院所積極參與；另巡迴論次申報總表建議一併規劃線上作業乙節，已提報署本部參考修訂，亦請分會反映全聯會相關計畫修訂參考。
- 三、本署VPN及雲端查詢系統因應疫情暫緩停止支援Windows XP 作業系統，惟作業系統未升級影響資安及後續費用申報，請輔導會員完成系統更新。
- 四、外籍人士換領新式證號居留證，其健保卡非強制換發，可持新卡或舊卡就醫，請轉知會員配合外籍人士身份核對及妥適安排就醫流程。

第四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費用管理規劃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110年4月至9月(費用年月)暫停例行抽審，由分區共管會議進行異常案件管理，異常或虛浮報案件將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不受暫停審查之限制。
- 二、為避免不合理費用申報，持續進行管理措施如下：
 - (一)疫情期間逆勢成長篩異之5家院所，辦理回溯性審查。
 - (二)同日申報預防保健案件(A3)且併報其他案件專案，篩異10家院所，辦理病歷抽調查証。
 - (三)109年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(92094C)」專案，篩異25家院所(歸戶)移請分會輔導。
 - (三)疫情期間醫令自動化審查原應核減點數 ≥ 5 萬點之2家院所，予以電話輔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 - (四)新特約院所俟恢復審查後，重啟專業審查12個月。

第五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9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六案

報告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10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自5月18日起暫停新特約、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不及格院所實地訪查作業，俟疫情趨緩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有關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、矯正機關等外展點，上傳感染管制評核資料乙節，依110年第2次牙醫研商會議決議暫緩實施，並配合牙醫全聯會研議替代方法辦理。

第七案

報告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新增牙醫北區審查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，另列管之○美診所已於108年11月經本署處分停約3個月。
- 二、後續分會如新增列管院所之案件類型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者，建議同步移送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處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北區業務組

案由：106年至110年度輔導院所自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組定期半個月通知分會輔導後尚未辦理自清院所名單，並重點標註超過3個月未完成自清者，請分會進行催辦。
- 二、另未自清院所管理方式，待分會委員會研議後，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有關牙醫北區審查分會醫管辦法修改乙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分會修訂「醫管辦法」異常指標第(4)項，修改為「針對申報金額10萬元以下(專任醫師)，違反第(3)項指標，如有異常則提審查分會會議討論」。
- 二、修訂辦法自本次共管會議後實施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牙醫北區分會

案由：專業審查抽樣篩選指標項目報表增列檢送日報表等資料說明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訂篩選指標報表，由本組勾稽分會提供名單，並於報表增列送件「就醫日報表、醫療確認單、診療證明文件」等文字。
- 二、修訂報表內容自110年10月(費用月)實施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點46分